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就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 及收購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及

註銷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 提出之有條件自願全面要約

之

接納結果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已接獲(i)涉及 1,040,740,200 股中裕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已發行股本約 52.72%)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及(ii)涉及可認購 88,152,000 股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約

61.77%)之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可 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

然而,要約人獲中裕之控股股東和眾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眾宣稱就股份要約所作出的接纳可能未獲正式授權,因此可能屬無效。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正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因此目前並未能無確切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是否已達成。

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因此,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B)已達成。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先前曾向執行人員提出請求援用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 (G) 及 (H),以停止要約之進行。然而執行人員表示不會同意該請求,隨後,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向收購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而收購委員會贊成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

於首個截止日期,由於中國反壟斷批核未獲取得,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未達成。因此,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及(E)亦未達成。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就中國燃氣申請中國反壟斷批核之狀況另行作出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F)已達成。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由於要約人接獲之中裕股份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佔中裕已發行股本超過 50%,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止。然而,倘於該時間前要約人接獲有效證據證明上述和眾之股份要约接纳存在任何無效性而導致上述條件(A)未能達成,則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將就該事實作出公佈,並在此情況下,要約將告失效。並且,倘中國反壟斷批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未獲取得,要約人擬不豁免與中國反壟斷批核有關之條件(D)或將要約延期,在此情況下,要約亦告失效。

受上述限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 下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 / 或日期。

警示: 由於本公佈所載原因,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國燃氣股東以及中裕及中國燃氣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裕及中國燃氣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向中裕股東、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裕債券持有人刊發之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i)涉及 1,040,740,200 股中裕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中裕已發行股本約 52.72%)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表格,及(ii)涉及可認購 88,152,000 股中裕股份之股份期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之約 61.77%)之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概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表格。

緊接要約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管有中裕股本或投票權之權益。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相關中裕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中裕證券**」),或(ii)於要約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中裕證券。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中裕證券。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由要約人可能釐定之較後其他日期或時間)接獲有關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中裕 50%以上投票權之中 裕股份數目之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及並無撤回,倘准許)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獲中裕之控股股東和眾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和眾宣稱就股份要約所作出的接纳可能未獲正式授權,因此可能屬無效。要約人及中國燃氣正就和眾接納股份要約之狀況尋求進一步澄清及確認,因此目前並未能確切宣佈,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A)是否已達成。

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中國燃氣股份上市及買賣,以作為要約項下之代價(「代價股份」),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因此,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B)已達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向執行人員提出請求援用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C), (G) 及 (H),以停止要約之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執行人員表示不會同意該請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請求發佈其正式裁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就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向收購委員會提出覆核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收購委員會维持執行人員對請求作出之裁決。

於首個截止日期,由於中國反壟斷批核未獲取得,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未達成。因此,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D)及(E)亦未達成。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將就中國燃氣申請中國反壟斷批核之狀況另行作出公佈。

於首個截止日期,要約文件之「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 | 內「要約條件 | 一節所載之條件(F)已達成。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第 15.3 條,由於要約人接獲之中裕股份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佔中裕已發行股本超過 50%,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止。然而,倘於該時間前要約人接獲有效證據證明上述和眾之股份要约接纳存在任何無效性而導致上述條件(A)未能達成,則要約人及中國燃氣將就該事實作出公佈,並在此情況下,要約將告失效。並且,倘中國反壟斷批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仍未獲取得,要約人擬不豁免與中國反壟斷批核有關之條件(D)或將要約延期,在此情況下,要約亦告失效。

受上述限制,接納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警示: 由於本公佈所載原因,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中裕股東,中裕債券持有人及中裕期權持有人及中國燃氣股東以及中裕及中國燃氣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裕及中國燃氣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或期權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劉明輝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中國燃氣及要約人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燃氣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 李小雲先生(主席)、徐鷹先生(副主席)、劉明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朱 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 事: 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及朱偉偉先生。

^{*} 僅供識別